

**南區區議會屬下
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**

**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
第三次會議報告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。

主要事項

續議事項—擬議改劃一幅位於鴨脷洲利南道的政府土地作住宅發展

2. 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城規會」）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5 條展示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5/30》，供公眾查閱；在展示期內，城規會收到約 600 份申述。城規會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布有關申述，直至 2016 年 5 月 6 日，共接獲 16 份有關申述的意見書，當中包括主席代表本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書。

3. 規劃署表示，城規會將舉行聆訊會議，以聽取及考慮申述和意見；聆訊會議的日期及相關議程尚待城規會秘書處的安排。主席表示計劃出席有關聆訊會議，並會於會議上向城規會轉達委員會的意見及立場。

「綠在南區」選址建議

4. 是項議程由環境保護署（下稱「環保署」）提出。

5. 委員會認同推動環保和減廢的理念，部分委員支持項目及其選址；雖然如此，仍有多位委員對項目的實際運作和成效存疑，並關注項目選址對附近環境和交通所造成的影響。基於委員未能就上述事宜取得共識，主席總結時表示，委員會暫時未能接納環保署的選址建議，並建議署方（一）考慮委員的意見，研究改善方案；（二）進行第二輪諮詢，讓區內居民及地區團體了解項目詳情，爭取他們的支持；（三）發掘區內其他可行選址；以及（四）於有合適方案時，再諮詢委員會。

淺水灣麗海堤岸路因政府部門各自為政所衍生的問題

6. 是項議程由馮仕耕先生提出。

7. 有委員建議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「康文署」）可增撥資源，負責麗海堤岸路的整體樹木管理及護養工作，期望在署方的統一管理下，能提供專業而有質素的服務，以達致市民的期望。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向署方及有關政策局反映上述建議，並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展。

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

8.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徵詢意見

9.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6 年 7 月